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勞檢二字第九0六一六五0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承建本市○○街○○巷○○號之○○市場改建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派員檢查，認其有如附表之違反法令事項，即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其作業勞工實施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紀錄保存，留供備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乃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勞檢二字第九0六一六五0二00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二週）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十月二日）距處分書送達日期（九十年八月三十日）雖逾三十日，惟期限之末日（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及次日（三十日）為例假日，九十年十月一日亦為國定假日，是訴願人訴願書既已於九十年十月二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應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雇主辦理第十三條之教育訓練，應將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因訴願人所承包之工程（○○市場改建工程）採全面開挖，基地內無多餘空地提供搭建工務所，致訴願人公司採移動式貨櫃放置工區內使用，因初步完成表層開挖，正進行第一層支撐施工，貨櫃屋需暫時吊離，且尚未吊進工區內，以致受檢時除安衛教材未能立即提出外，餘教育相片、安衛檢查紀錄、教育訓練會議紀錄等均備妥受檢，並當場告知檢查員安衛教材存放於移動式貨櫃中，故無法及時提出，懇請體恤因施工場地設置工務所之困難，造成受檢時資料未能完善，同意撤銷本次違反缺失。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派員檢查訴願人所承建本市○○街○○巷○○號之○○市場改建工程，認其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其作業勞工實施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紀錄保存，留供備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乃以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北市勞檢二字第九〇六一六五〇二〇〇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二週）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此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訴願人訴陳公司採移動式貨櫃放置工區內作工務所使用，施工場地有限，因初步完成表層開挖，正進行第一層支撐施工，貨櫃屋需暫時吊離，且尚未吊進工區內，以致受檢時除安衛教材未能立即提出外，餘教育相片、安衛檢查紀錄、教育訓練會議紀錄等均備妥受檢，並當場告知檢查員安衛教材存放於移動式貨櫃中等節。而查本件由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勞動檢查會談紀錄中僅可看出訴願人之勞工有受訓，但無留存紀錄，然此所謂「無留存紀錄」，究係無法當場提出？抑或根本未加以留存？似有未明；又訴願人於訴願書附件中既提出相關教育訓練之照片及教材，並指稱於原處分機關檢查時確有提出部分教育訓練資料及說明無法當場提出之緣由，則現場情況究係如何？是否原處分機關應再通知訴願人補提相關資料？皆有待釐清，為求處分之正確性及保障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市長馬英九公假

委員 黃旭田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休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